

# 理论动态 262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1年2月28日

## 如何防止灾难性历史的重演？

——吴江同志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在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部的报告

### (一)

举世瞩目的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公审已经结束，十个主犯已得到应有的惩罚。我党关于建国三十一年来若干主要问题的总结性决议的起草工作正在加紧进行。这两件事标志着我们对“文化大革命”的总清理已接近完成，能够（也应该）集中力量进行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了。

“文化大革命”有两种情况：一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二是我们党犯了严重错误，这个错误牵涉到毛泽东同志的责任。这两者有性质上的区别，所以不能笼统称“文化大革命”为“反革命”；但两者共同的结果是给我们党和国家带来了一场大灾难。

现在，这场灾难总算已经过去了。但历史会不会重演？这样的灾难会不会再度降临？有人仍然有这个担心。我们没有理由说这种担心是毫无根据的。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迂回的。总的是向前发展，有时可能倒退，有时可能重演，当然不是在原来基础上重演。马克思主义者常说，历史每每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只要某一历史上提出的任务还没有完成，只要产生同类事件的历史条件或土壤依然存在，那末，历史的不同形式的重演，或者历史上发生极相似的事件，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例如，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只要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存在着，象地方割据和宦官外戚专权一类事就不可避免。法国革命历史上，雅各宾派一共出现过三次（一七八九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一年），旗帜和口号几乎相同。在无产阶级政党活动的历史上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上，有些同类性质的错误也一再重犯。例如，苏联十月革命初期曾犯过军事共产主义的错误，废除货币、商品交换等，企图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我国五十年代末也重犯类似性质的错误。中国共产党曾经有过两次大的左倾路线错误，三十年代初期一次，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又一次，都给革命造成重大的损失。我们国家在六十年代初进行过一次经济调整，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又来一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三十年代起苏联共产党内发生的危害极大的个人崇拜，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在中国共产党内也再度重演。

中国革命有两个令人不能忘怀的十年。一个是辉煌胜利的十年，那就是从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十年是不断革命不断胜利的十年，真是天翻地覆，其间几乎没有遭遇什么挫折。这是古往今来世界革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另一个是灾难性的十年，那就是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

不管怎么说，这是中国社会主义的重灾时期。这两个十年是有某种联系的。因为胜利而冲昏头脑，过分强调革命领袖的个人作用，因而造成某些导致后来遭受挫折的因素，这是一种联系；因为出现后一个十年而否定前一个十年，或者至少使其黯然失色，这是又一种联系。现在我们不可避免地要分析前一种联系，但又必须警惕地防止后一种倾向的产生和发展。

有人说，造成历史的不幸往往是由于握有无上权力和具有特殊性格的领袖人物的存在，如果这样的人物已不存在，而且今后也难以再产生这样的人物，那末，这种历史就算是过去了，不可能再重复了。这种看法，我以为至少失之于简单化，还是过分着重于个人作用，没有反映出隐藏在事件背后的最深刻最根本的社会历史原因。还是要记住恩格斯说的那句话：原因不能从领袖人物的偶然的动机、优点、缺点、错误中去寻找，而应当从总的社会状况中去寻找。

当然，历史不可能照原样重演。“文化大革命”确实有其特殊性，不可能再照样复制一个“文化大革命”。即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重新登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他们也会披上新的服装，寻求新的方式和口号。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不同于党内出现的一般反党集团，也不同于社会上出现的一般反革命集团。他们是在非常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并进行活动的。他们并不象一般反革命集团那样具有自己独立的反革命组织系统，而是依附于我们党和国家的；他们也不象一般反革命组织那样有自己的独立的反革命纲领，他们基本上是利用我们党内一条日益系统的破坏性极大的“左”倾路线及与此相适应的一套理论，作为公开号召的旗帜，借以欺骗和蒙蔽干部和群众，并以此为掩护从事他们的阴谋活动。的确，象这样的反革命集团今后很少有可能照原来的形态（例如，一个还是

以副统帅和接班人的身份，一个还是披着“女皇”的服装）重生。我们所说的历史的重演，并不是这个意思。我们说历史有可能重演，是指发生悲剧事件的最基本的历史因素并未消除，或者没有完全消除，或者消除后又重新产生了，那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同形式的但属于同类性质的悲剧事件可能重新出现。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样的历史事实很不少，我们一开头就说到了。

因此，现在我们要着重弄清的是：究竟是什么样的消极历史因素最终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产生这类灾难性的事件？

## (二)

我们不能说出唯一的因素，也很难说出唯一的因素，因为各种因素和条件是互相关联、互相作用、互相诱发的。造成十年浩劫，从最根本的一个方面说来，是由于党内产生个人崇拜，个人独揽大权和与此相联系的民主集中制遭受破坏，党内生活极不正常，以及无产阶级在创建和运用国家机器方面所表现出来的重大弱点，特别是不重视政治民主化和轻视以至破坏法制。而后一方面则同无产阶级管理国家的时间还短暂，还没有积累起足够的成熟的经验这种情况有关。

以上每一个别因素都不能孤立起来看，它们也不能脱离开当时的社会环境独立地起作用。而且有的因素的出现也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例如，个人过多地集中权力。每个阶级，要取得自己的统治地位，都必须有自己的政治领袖和杰出代表，以便把本阶级的意志和力量统一起来。在紧张的内外斗争中，领袖个人的作用往往很突出，往往自然而然地集中权力于个人手中，甚至使领袖个人

成为独裁者。从历史上看，无论那个阶级，创业的第一代，很容易出现这种局面。在资产阶级革命历史上，英国的克伦威尔，法国的罗伯斯比尔，以及拿破仑，都是这样的人物。无产阶级是集体主义者，要竭力防止权力过度集中于个人，但有时被斗争所推动，也难以完全避免。这种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的现象，并不是在一切条件下、一切场合都起消极作用。它和个人迷信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两者不是一个东西。例如，战争往往需要权力高度集中的统帅。个人集权所造成的危害及危害之大小，也要看各种历史条件而定，其中包括个人的条件。拿破仑的独裁统治及其发挥的个人作用，为法国资产阶级（甚至也为欧洲资本主义）带来了许多利益，后来则为国家造成巨大的灾难，甚至引导到波旁封建王朝的复辟。狂热地崇拜拿破仑的法国历史学家梯也尔由此得出结论说：“决不应该让国家的命运听任一个人的权力去摆布，不管他多么了不起，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他认为，“随着拥有无限权力而来的总是一种不可救药的狂乱，……而这种狂乱，往往使得从前行使权力做过好事的人，用同样的权力去做坏事”。美国独立战争的领袖华盛顿的情况稍为特殊些。华盛顿在战争胜利后任美利坚合众国第一任总统，威信极高，但他只担任两届总统（共八年）。第二任满，他提出不竞选第三届总统了，说他年事已高，他愿意忠于自己的民主主义思想，决定引退。他回到自己的家乡，经营一个植物园。在美国，因为开国总统华盛顿没有搞终身制，以后历届总统除罗斯福因战时特殊情况连任四届外，都没有超过两届的（美国宪法正式规定总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是在一九五一年，在此以前，一直是不成文的）。从具体制度来说，这是一个无产阶级也值得借鉴的好传统。

无产阶级开国的领袖，第一个是列宁。列宁手里也集中了相当

大的权力，但是列宁运用的权力是阶级的权力、党的权力，不是个人的权力，主要表现在他是代表无产阶级、共产党对其他阶级其他政党当仁不让，即在领导权问题上、在无产阶级专政上毫不让步，因此，他被背叛无产阶级专政和主张实行多党领导制的第二国际英雄们骂为“独裁者”。但列宁在党内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领袖们的集体领导，党内有高度的集中，也有高度的民主。他把人们对他的过分颂扬斥之为“反共产主义的东西”。所以列宁在世时，联共党内的生活是生动活泼的，不同意见可以自由争论；包括共产国际内部在内。后来这个传统被斯大林破坏了。请注意一点：斯大林和列宁不同，列宁是在斗争中自然形成的权威和主要领袖，尤其在十月革命后，他很少遇到挑战，也没有什么人能够向他挑战（在个别问题上的争论是有的）；斯大林稍不同些，斯大林当然也是一个伟大人物，有巨大的历史功绩；但在列宁逝世以后的一个时期，他的集权多少有些人为的因素，容不得不同意见，采取政治高压手段，有时甚至排斥、打击、陷害那些不顺从自己的其他领袖们，为此，甚至可以不择手段。历史已经证明，这种个人集权的方式所加予党的危害是非常之大的，它把集体领导的原则完全葬送了。

中国共产党是在长期空前紧张空前残酷的斗争环境中成长壮大起来的，领导中国革命达到胜利的领袖们是一批久经考验的忠诚的马克思主义者，其中又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毛泽东同志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革命家和战略家，他为中国革命作出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一九三五年遵义会议开始确立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主要领导地位，这是革命的结论，也是历史本身的选择。如果我们把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的中国革命道路回顾一下，毛泽东同志如何在中国革命危难之际多次挽救革命，指出正确的道路，引导革

命到胜利，就会明白历史的选择没有错。一九四五年党的七次代表大会对于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评价，不过是追认了以上的历史事实而已。总的说，“七大”对于毛泽东同志的理论和实践的评价是恰当的、科学的，但也应该说已经包含有若干过头的说法。这里值得提一下的是，一九四三年三月二日中央关于调整中央机构的决定，推定毛泽东同志为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书记处主席，并决定“书记处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党的领导核心赋予主席个人以最后的决定权，无疑是一项重大的决定。可能这是由于当时我们处于紧张复杂、瞬息万变的战争环境，党的最高领导机构和战争最高指挥机构实际上合而为一，这是根据当时党内外紧张斗争的需要所采取的。现在看来，这作为战争时期一项紧急的特殊措施，可能是必要的，特别是联系到其后党的一系列辉煌胜利的历史来看。但是，作为党内生活的一项规定，这一决定本身不符合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这一点对于以后党的生活特别是高级领导核心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如何，我无法判断。影响总是有的，例如，党内指定接班人的事早就有了。这一点当我们回顾个人专权历史的时候不能不加以注意。

这里至少说明两点：第一，不能忽视杰出人物的个人作用。个人集权往往在紧张斗争环境中产生，这种个人集权对历史起什么样的作用，是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主要看执行的路线、方针正确与否，看党内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是否正常或大体正常。中国革命所以能够取得如此辉煌的胜利，是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分不开的，就推动中国历史前进这种个人作用来说，没有人能够与他相比。当然，也不能把功劳全归于一个人。第二，在党和国家生活中，除了按正常分工负责某方面工作，或受党和国家的特殊委托全权处理某

项工作以外，决不能把最后决定权交给一个人，最后由一个人说了算，由个人独揽大权。这也就是说，不能把党和国家的命运交到一个人手里，这样做是十分危险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尚且懂得这一点，无产阶级政治家应当比资产阶级更加正视这个问题。

历来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总是说：无产阶级专政必然造成个人独裁。这是没有根据的。什么叫无产阶级专政？照列宁的解释，在中世纪残余较多的国家里，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人数较少的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其他劳动群众主要是农民结成联盟的基础上，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独掌政权，不和其他阶级分掌国家领导权，无产阶级运用国家政权以保障社会主义的发展。在我们这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是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是通过共产党来实现的，而党的领导则是依靠民主集中制，依靠党的领导集体。所以决不能把个人专权归咎于无产阶级专政。我们不能因为出现个人专权现象就对无产阶级专政产生厌恶情绪，正如我们不能因为出现个人专权就否定共产党一党领导制而提倡什么多党领导制，或者否定共产党的无产阶级性质而称它为什么“全民党”一样。当然，无产阶级政党如何领导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确实是个重大问题，不能说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已经有一套成熟的经验，这一点下面再说。

我们党内存在家长式的、实际上的个人集权制，可以说是一个历史现象，过去屡有发生。个人崇拜也由此逐渐发展而来。这一点，党是有责任的。这里有一个问题：为什么毛泽东同志大权在握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直到五十年代前期）没有犯大的错误，而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就不断犯错误直至把全党拖入“文化大革命”呢？我想可以从两方面来看这个问题。

第一，就毛泽东同志个人来说，问题是否可以这样看：这里除了党的整个情况以外，个人的思想状况起着很大的作用。当着战争时期面对着国内外强大敌人、胜负命运未决的时候，当着解放初期同样面对着国内外紧张斗争局势的时候，虽然那时已有个人崇拜，从一九五二年起开始称“万岁”，但党内生活还是比较正常的，毛泽东同志本人也能够虚心体察情况，实事求是地探求客观规律，尊重党的民主集中制，依靠领导集体，因此能够提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全党，同心同德去战胜敌人，克服困难。在这种时候，他运用权力实行领导是很出色的。“盖在殷忧，必竭诚以待下”。党虽把大权交给他，他也未曾滥用权力。但是，当到了压迫自己的敌人已被战胜、无产阶级政权已经巩固、国内经济已经站稳脚跟、各方面的胜利接踵而来的时候，他的思想状况开始发生变化。首先由于胜利而滋长了骄傲情绪，不肯虚心体察社会主义新事物，同时，对改变中国的贫穷落后面貌急于求成，以致使自己的思想逐渐脱离实际，陷入了“左”倾空想。因此，逐渐偏离了正确路线。从这个时候起，他就开始不正确地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有时强行改变集体的决定，离开集体领导的原则，把自己置于党之上。这叫做“既得志，则纵情以傲物”，就是说，置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于不顾。一九五八年一月以批判所谓“反冒进”为主题的中央南宁会议，是一个转折点。而在犯了错误以后，又过分看重个人的声誉和威望，讳言错误，不能容忍党内正常的不同意见，反认为这是对自己权力的挑战。这样，一场斗争就不可避免，一直引导到“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所说的“反修防修”，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不惜任何代价巩固一个领袖人物的绝对权力或绝对权威。

第二，从党和国家的领导状况和管理状况来看。世界上刚出现

不久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严重历史教训，在于没有及时地确立自己的一套管理秩序，特别是没有确立一套用以调整自己内部关系的民主秩序和法律秩序，没有采取适当的方式来限制党和国家权力的被滥用。有一个情况值得我们深思：资本主义国家毫无疑义有它们的致命伤，但是，象苏联三十年代和我国六十年代所发生的悲剧，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却不容易发生，也确实未曾发生过。原因何在呢？看来资产阶级在从封建统治阶级手里夺取政权的时候以及在夺取政权后，除了建立对劳动人民的资本统治和行政统治以外，在反对封建等级制和教权制的斗争中，比较注意于建立一套用以调整统治者内部关系的秩序，这种内部秩序主要反映了资本之间或资本集团之间的相互竞争和相互协调的关系。他们相互间所争夺的，主要是隐藏在背后的金钱权力而不是赤裸裸的行政权力，后者是为前者服务的。因此，他们所遭遇的最大悲剧，也是金钱权力的丧失，而不是个人政治权力的丧失。

让我们再看一看封建制度吧！封建制度是确立君主一个人的权力，这是天经地义。皇帝一个人决定一切，他可以任意胡作非为。但即令如此，封建制度特别是中国的封建制度，长期以来也有一套约束、限制君主权力的措施，如设立谏官制度等。唐德宗时候的陆贽，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谏官，苏东坡很佩服他，把他的奏议介绍给宋仁宗，劝他要虚心听取谏官的意见。顾炎武《日知录》中有一篇叫《封驳》的，指出“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违”。他考察了汉以后历代王朝的统治经验，指出唐朝时候有一种制度：在皇帝身边设一种小官叫给事中，属门下省，这种官“品卑而权特重”，他们有权把皇帝所下的诏书驳回去，纠正皇帝的错误。他讲了这样一个故事，说唐宣宗李忱（唐朝倒数第五个皇帝）有一次任命一位

大将军李燧为岭南节度使，委任状已经发出去。其时给事中萧放封还制书，说李燧当节度使不合适。宣宗正在听音乐，他看到萧放的意见，当即停止听音乐，来不及另派中使，就派优人前去把委任状追回。一直到明清时候，给事中这种官职没有废除。这是封建时代的一种监察制度。封建国家，有时是借助于皇帝祖宗的训示或先圣的教条，使皇帝也不敢完全凭个人意志无所顾忌地为所欲为。当然，封建制度下这种办法的效果是极有限的，事实上，往往成为各种政治势力控制皇帝的一种手段。

中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在半封建的旧土壤上。在中国这块地方，封建残余非常之多，而国家管理的民主传统则甚少。中国是经历过长期的民主革命的。中国的革命者并不是不重视人民民主，中国甚至有军事民主。但在夺取全国政权后对于运用国家民主制，却确实缺乏经验，或者说重视不够。无产阶级专政首先要确立和健全无产阶级民主制即人民民主制，使劳动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然后国家才有力量对敌人实行专政。我们对于这一点并不是始终都十分着重。我们的人，长期以来只重视党的政策，轻视国家法制，不懂得把这两者统一起来。讲到法制，我不妨再提一下拿破仑。拿破仑上台以后，为了建立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搞了一部《拿破仑法典》（1804年），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为了制定这部法典，法国参政院召开了八十七次讨论法典草案的会议，其中有三十五次是由拿破仑亲自主持的。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如此着重立法，而我们却长期不认识以法治国的重要性。我们开国以后还碰到一个党政关系问题。我们也不懂得正确地处理这种关系。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因为完全没有经验，曾经把一切问题从人民委员会搬到政治局。列宁很快发觉了这个问

题。但列宁逝世过早，没有来得及解决这个问题。斯大林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一直到今天，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还作得很不好，妨碍国家民主化，使人民不满意，觉得没有真正行使自己的权力，也妨碍党的正常生活。我们党是在长期战争环境中和地下秘密状态中走过来的，有很高的集中性和组织纪律性，这是优点。但成为执政党之后，没有注意及时加强党内民主，改革党的领导制度，没有通过国家政治民主化和法制建设，完善党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领导，在新的条件下重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因而不能抵御旧国家的官僚主义灰尘和封建意识的侵袭，甚至也不能抵御“权力”这东西对于革命者的腐蚀。我们只知道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只知道这个东西的为害，却不知道“权力”这个东西如处之不善，对于一些人也会成为一种糖衣炮弹。英国有一位历史学家叫约翰·阿克顿的说过：“权力使人堕落，绝对的权力绝对使人堕落”。这话我看也不无一点道理。

此外，我们党也没有认识到最高领导职务终身制这个东西的弊端，谁也没有提出这个问题。资产阶级革命领袖华盛顿尚且把自己的及早引退看作是自己忠于民主主义。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我们任何人都没有这种观念，领袖人物没有这种观念，全党同志也没有这种观念。相反，都觉得离开自己不行。有的甚至到了生活也不能自理的时候，仍津津于高位与权力。现在看来，毛泽东同志当年如果真象他自己曾经打算的那样及时退到第二线从事理论工作，那对于我们党，对于毛泽东同志自己，都会有利得多。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不能说同他老年的生理条件没有关系。

我们党的这些弱点，后来在毛泽东同志身上表现出来。这里也使我们认识到，错误不能叫毛泽东同志一个人负责。如果我们党能够较早地有认识以上问题的觉悟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比如说，能

够及早地提出健全国家民主制和加强法制建设，能够及早地改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完善民主集中制和监督制等等，那末，我们党（以及党的领袖）或许可以避免犯那种严重的错误，或者可以大大减轻错误。我们未曾做到这一点，说明我们的党虽然是一个伟大的革命的党，但还缺乏领导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经验。就是说，还缺乏作为一个执政党的成熟的经验。

错误不是凭空出现的。我开头就说过，我们党发生这种错误，我们党产生这些弱点，归根到底，是同我们的社会历史条件有关。中国是长期封建社会，近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和与家长制相联系的小生产占绝对优势。人数很少的无产阶级，同个体小生产者有极密切的关系。中国的农民小生产者有很高的革命性，同时又有狭隘性、保守性，文化水平低，对现代的科学技术、现代民主政治缺乏了解。农民的特点，正如马克思所说，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农民按他们的本性来说，可说是天生的个人崇拜者。《东方红》的歌词就是表达农民的个人崇拜，和国际歌有很大的区别，这种个人崇拜是小生产家长制的扩大。

在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确实容易产生个人崇拜、个人专权。在象我们这样的国家出现的个人崇拜，有一个特点，就是往往带着浓厚的封建性，总有一点封建遗风。忠于个人，而不是忠于党。上面“一言堂”，下面“一边倒”。这种个人崇拜，有时甚至用成文或不成文的制度把它巩固起来，为害就更大。

在我们党内，领袖个人的权力、权威甚至达到这样的程度，就是当人们发现他的行动已经离开党的正确路线（例如，八大路线）而推行一条错误路线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时候，党内也很难有人能

够公开站出来，提出不同的纲领来与之进行路线上的争论（某种抵制或消极抵抗或局部性的纠正是有的）。现在有人说，建国以来我党历来存在着两条路线的斗争，照事实看来，这种说法恐怕很难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在个人集中很大权力、个人崇拜那一套盛行的条件下，特别是如果党的路线偏离正确的轨道、党内生活不正常，那末，在高层的领导干部中间，容易出现下面四种情况：

一种是，能够坚持原则，敢于讲真话，不搞“一边倒”，能够提出不同的正确意见。这样的干部，在党的路线方针发生偏差的情况下，一是容易遭受打击或遭到陷害，二是实际上不能工作。

另一种情况是，对党的事业忠贞不渝，以大局为重，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兢兢业业地工作，努力减少因路线方针错误而造成的工作上的损失。这些同志常常为了顾全党的团结，保护党的力量，自己甘心忍受一点委曲，即使如此，也无可避免地要冒点风险。

再一种情况，人数可能最多，这种人的特点是分不清是非，不用脑筋想问题，盲目紧跟、照办。

第四种情况，就是少数心术不正的人，利用党内生活不正常，摸政治气候，奉迎阿谀，投其所好，抬轿子，吹喇叭。他们对领袖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他们把个人崇拜推向极端，神化个人，制造“现代迷信”，提出“高举”、“紧跟”一套，以骗取信任，争位邀宠；同时，也把路线错误推向极端，制造政治经济危机。这一切，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权力野心。抬人轿子者大多是准备自己坐轿子的。

这第四种人，在我们党内只是极少数。这种人在党内任何时候都有，其中，有的原来就是混入党内的坏人。他们所能起的作用，主要看党的领导状况如何。党的领导没有问题，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正常，这种人不容易造成危害。党的领导如果发生问题，特别是，

如果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内搞“一言堂”，个人独揽大权，热衷于搞个人崇拜，那就将为那些人的活动提供绝好的机会。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经验都证明，任何伟大人物，伟大的领袖，如果脱离集体，脱离群众，主观片面，坚持错误，一意孤行，听不得不同意见，并且为了个人权威而猜疑这猜疑那，这种弱点将不可避免地为上述那些人所利用，甚而至于受他们的包围，受他们的支配。这是早有历史经验的。欧阳修有一篇《宦者传论》，介绍古时候这种情况，可以读一读。他说有一种人，“能以小善中人之意，小信固人之心，使人主必信而亲之。待其已信，然后惧以祸福而把持之”。即使是无产阶级的领袖，如果脱离集体，脱离群众，心生猜疑，总以为别人不忠于自己，结果也难免要走到这个地步。这样，实际上也就是把党和国家的命运交到一些野心家、阴谋家的手里。为什么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核心领导中会出现如此凶恶的反革命集团，我想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个原因。这是我们党的一段惨痛的历史。因此，对于我们党内存在的这样一种人，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 (三)

毛泽东同志逝世不久，继林彪之后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就被粉碎。不少人松了一口气，以为灾难性的历史已经终结。也有人担心事情并未最后了结，但他们一般地只看到林彪、江青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存在和活动，只看到目前依然存在着的一些表面上的动乱因素，这就很不够。问题要比这深刻得多。

我们党的状况，粉碎“四人帮”以后和粉碎“四人帮”以前，当然有极大的不同。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使我们党有

可能摆脱一个“左”倾空想的恶梦时期。但是，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就会看出，粉碎“四人帮”后的一个时期，过去的历史还在一片欢呼、告别声中悄悄地延续，某些导致灾难的因素不仅没有消除，反而好象是在重新积聚起来并力图获得新的生命力，力求重新在党和国家生活中强有力地表现出来。它们已成为一种传统，象梦魔一样纠缠着人们的头脑。我们的人已习惯于借用消逝了的伟大人物的名字，披着那种久受崇敬的服装，重复过去的某些错误作法。这是我们在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两年不得不在徘徊中艰难前进的主要原因。

“捍卫毛泽东思想”，这是最响亮的口号。捍卫什么呢？这里有最根本的分歧。是拨乱反正，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捍卫真正的毛泽东思想呢？还是捍卫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思想、错误决策和一些错误判断？“两个凡是”的提出，就是捍卫后者，即坚持过去十年的错误方针。

最重要的，作为一切错误的支撑点的，是维护旧的个人崇拜，并力图树立新的个人崇拜。维护旧神，是为了塑造新神。当时有一种好心的说法，仿佛只有让一个人终身担任最高职务，才谈得上“领导的连续性”。于是，一个时期又掀起一阵宣传个人的狂热。甚至把粉碎“四人帮”的功劳也归于一个人，好象党的集体领导仍不起作用，好象“四五”群众运动对此也毫无贡献（实际上正是这个群众运动使“四人帮”一小撮处于全民包围之中，危如垒卵，不堪一击）。这说明我们党，或者某些人，在新时期开始时还没有来得及从长期的个人专权的传统和英雄史观的愚昧中解脱出来。具体地说，我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摆正领袖个人同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的极端重要性，而能否正确处理这种关系恰恰是我们党在渡过十年灾难之后所面临的最迫切最核心的问题，也是全党全国人民所最关心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发生毛病，可以说是过去十年灾难的渊源。

当然，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就以重搬个人崇拜那一套来说吧，历史照原样重演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正象马克思借用黑格尔的话所说的那样：一切重大的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两次，但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象毛泽东同志那样伟大的历史人物，他的威望、集权和人们对他的崇敬是在长期斗争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其中人为的勉强的因素较少（“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外）。这样的历史人物消逝以后，如果另一个人物要马上代替他，第一，历史本身不可能马上造就出这样的人物来，第二，如果有人要“起而强为之”接替他的位置，尽管采用权威性的指定办法，也不可避免地要经过一个不可捉摸的集权过程，而最后能否达到目的，尚是未可知的。历史多次证明，一切离开多数人意志的、违反民主的、人为的集权方式，必将带来纷争与祸乱，使政局长期处于不稳定之中，使党和国家付出很大的代价。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于使我们党真正决定性地摆脱过去那段灾难性的历史，重新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上来，使我们党面临一个新的历史转折点，并且有可能真正采取切实的步骤消除历史上积累下来的那些导致动乱和种种不幸的消极因素。当然，事情是困难的，积习太深了。何况还有一些人和势力梦想把我们党和国家拖回到历史老路去呢！而新的道路新的事业尚有待我们积累经验。在某些生疏的事情上我们还免不了走一点小弯路，有时甚至还需要从头作起。因此，道路仍然是曲折的。现在有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不容易理解这一点。他们不懂得在长时期的历史性灾难之后，面临历史的转折，要取得新的历史进步的补偿，也难免要走一段艰难曲折有时前进有时后退的道路。这里

需要的是实事求是坚忍不拔的毅力和负责精神。空疏的、只图一时痛快的“左”的激进言论，往往无济于事。空疏误国，历史上不乏教训。展望二十一世纪，仍然要依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维，不能求助于十八世纪的幽灵。总之，在新的征程中，在我们内部仍然需要做大量艰苦的耐心的政治协调和思想引导工作。这就是我们目前的斗争和困难。

但是，历史的潮流滚滚向前，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挡；历史的重任落在我们的肩上，我们无法也无权推诿。我们的重大责任是要坚定不移地完成我们的中兴事业。从历史上看，要做到这一点，主要办法是两条：一曰总结经验，二曰厉行改革。

关于总结经验。中国的旧统治者历来有总结历史经验的传统，叫做“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如西汉贾谊所写《治安策》、《过秦论》，唐魏征所写《谏太宗十思疏》，都是为人们所传诵的总结历史经验的好文章。一部《资治通鉴》，顾名思义，就是总结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经验。孙中山先生也是重视总结经验的，他总结辛亥革命失败、国民党腐败无能的经验教训，决心提出革命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三民主义和改组国民党。无产阶级当然更应当重视总结历史经验，这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使命，会遇到许多前所未有的困难。马克思说过：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不同，资产阶级革命总是突飞猛进，接连不断地取得胜利，然而这种革命为时短暂，很快就达到自己的顶点；相反，无产阶级革命则经常自己批判自己，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清算自己的错误，或者往后退却，有时还不免将过去做过而做得不适当的事情重新再做一遍（大意）。马克思所说无产阶级革命要经常进行自我批评，也就是说要经常总结革命的经验教训，暂时失败、受挫

折不要紧，重要的是要把真切的经验教训总结出来。

毛泽东同志是十分重视总结历史经验的。延安整风，后来一九四五年作出著名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了我党诞生以来二十多年的历史经验，总结得好，才引导中国革命达到胜利。在中国革命即将胜利的关键时刻，毛泽东同志又要我们以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夺得全国政权之后旋即失败的历史教训为戒。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还指导撰写了两篇总结国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文章，在世界上是很有影响的。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一九四五年在延安，毛泽东同志接见黄炎培先生，回答了黄炎培先生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黄炎培先生说：无论一个家庭、一个团体、一个国家，往往“其兴也悖”，“其亡也忽”（《左传》），最后人亡政息，这简直成了历史的周期率。你们共产党将来得了天下，有没有办法跳出这个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以上见黄炎培的《延安归来》一书）这话说得多好啊！我们党正是这样做的。我们的政治，我们的道路，不决定于个别人物的存亡，而决定于我们党的性质，决定于我们的制度，这一点黄炎培先生不懂得。可惜毛泽东同志本人后来却确乎一度忽略了他自己所指出的这条以民主治天下的新路。

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最重要的有两次：一次就是一九四五年《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次就是即将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定要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问题的决议》。这两个决议有同样了不起的历史意义。前一个决议是毛泽东同志领导做出的，那里系统地阐述了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后一个决议，即我们现在正在做的决议，将评论毛泽东同志的功过。这个问题关系重大。我

们前面说到的搞个人崇拜，集大权于一身，搞“一言堂”，伤害民主和法制等，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必须认真总结。但是，如果说这些错误只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的，那就既欠公正，也不合乎事实。同时，也千万不可忘记，在毛泽东同志这个伟大人物身上，错误的东西是第二位的，他的丰功伟绩是第一位的。说“没有毛泽东，就没有现在的新中国”，这话并没有过分，将来也站得住。同某些目光短浅的人的评论相反，象这样的大人物，历史过去得越久，人们对他的肯定会越多，而不是相反。越往后，人们将越能看清楚这个人对于加速中国和世界历史发展进程的巨大功绩。“文化大革命”本身确实是一场浩劫，一场灾难，因此否定它是完全应该的，这也是历史本身的结论。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同志也并不是一件好事没有做，并不是没有发表过正确的意见，更不必说我们广大干部和群众在极端困难条件下坚持岗位，是做了许多必不可少的工作的。我们总结经验，指出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必须实事求是，决不能感情用事、意气用事，更不能从个人的利害得失出发。必须有历史全局眼光，必须有历史责任感。要着重指出犯错误的原因，指出党的历史上产生消极因素的原因。只有公正地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才能真正分清是非，教育全党，从而团结全党，也只有这样，过去的错误才有可能避免，才有可能不走历史的老路。

其次，关于改革。必须下大决心，厉行改革。经历了一场大灾难之后，要彻底摆脱贫难，开拓一个新时期，不进行改革是不行的，我们不能存丝毫侥幸心理。“继变化之后，必有异旧之恩”，历史就是这样。老百姓在看着我们有没有改革的决心，能不能“开天下之口，广箴谏之路”。产生消极因素的历史根源找出来了，就要采取措施改变它。我们党没有辜负全国人民的期望，在总结经验的同

时，已经开始着手进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着手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和整顿党风，着手推进国家的政治民主化进程，加强法制，等等。同时，也提出要在我们每个人的头脑中洗涤干净封建主义遗毒和小生产习气。前面已经说过，这些东西是产生个人专权、家长制等等的天然土壤。当然，批判封建主义决不是肯定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这些肮脏的东西，决不可使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绝对民主、绝对自由思想以及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成灾。我们强调国家民主化，决不是认为，民主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也决不能认为，言论绝对自由，限制是不应有的。必须十分警惕借口反对封建主义而攻击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党的领导。我们的改革必须是在安定团结的前提下逐步进行，如此等等。这些，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已讲得很多，这里不多讲了。

最后，想简单地补充提一下如何看待领袖的作用，如何对待宣传个人的问题，无产阶级领袖在这方面应当具有什么样的品德。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需要有自己的杰出领袖。反对个人崇拜如果弄到否认或贬低领袖的作用，那是愚蠢的。任何阶级，任何团体，任何政党，都必然会出现自己的领袖，不是好的领袖，就是坏的领袖，不是杰出的领袖，就是平庸的领袖。贬低领袖的作用，甚至认为领袖可有可无，那是完全不切实际的，或者简直是自欺欺人。我们说领袖是一个集体，不是一个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但是在领袖集团当中，在一定时期，不管用什么方式产生，仍然会有一个主要代表者，或者说，主要的领袖人物，他的手中握有较多的权力，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必须正视这种现象。今天，人类发展水平还不可能绝对保证避免个人专权的现象。在这一点上，无产阶级应当比资产阶级有更完善的防范措施。为此，首先在政治

制度上要有严格的预防措施和限制措施。例如，规定严格的集体领导制度和群众及组织的监督制度，监督者要有足够的权力和自我牺牲的勇气；党章国法应作出限制最高领导者权限的规定，除非按照分工或由党和国家正式授权，个人绝对不能专擅权力，如果在重大问题上有专擅权力的行为，则应予以查究直至提出弹劾；规定最高领导职务的任期年限（短期轮流坐庄亦非良策）以及对连任的限制，这种限制不能任意逾越；禁止对领袖的歌功颂德和一切个人崇拜宣传，首先从党的各级领导人做起，从党的报纸做起。能否杜绝积习甚深的个人崇拜宣传，应看作是对我们党报的党性原则的考验。以上措施是否会限制领袖人物的个人作用呢？是否会使人民群众不了解自己的领袖呢？照我看，那是不会的。相反，这样做正是为了在集体领导的原则下正确地无弊病地发挥领袖人物的个人作用，正是为了使领袖个人保持同党、同人民群众的正确关系。

其次，必须重视领袖本人的马克思主义修养和党性修养。作为领袖，他应该坚定不移地忠于党的民主，忠于社会主义民主，遵守国家法制。他在党和国家的危难时期或者最需要他的时候应该挺身而出，当仁不让，但决不夸大个人的作用，决不贪图或眷恋个人权位，在应当引退的时候就及时引退。他应当真象马克思恩格斯那样“厌恶一切个人迷信”，把个人“声望看得一钱不值”，摒弃“要使自己成为了不起人物的奢望”，并且真正认识到“任何一个身居高位的人都无权要求别人对自己采取与众不同的温顺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72页）。他应当以身作则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真正以平等态度待人，团结人，不但要团结那些反对过自己证明反对错了的人，尤其要团结和爱护那些对自己提过不同意见证明是提对了的人；对于搞自己的个人崇拜的行为，不能听之任之，心安理

得，而应当在党的会议上公开批评并提出纠正的办法。在这些问题上，作为一个领袖人物，可贵的是言行一致，始终如一，不是口头上反对个人崇拜，实际上欣赏个人崇拜，或者一个时候拒绝个人崇拜，最终又要求个人崇拜。在没有金钱特权的制度下，政治权力往往是对某些领袖人物最起作用的腐蚀剂。我们应当从惨痛的历史教训中求得长进，不再煞费心机地抱住个人崇拜的恶习不放。历史已经最明白不过地告诉我们：凡是不正确地处理个人同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把自己凌驾于党组织之上，心安理得地欣赏个人崇拜，借权位谋求个人声望，并且总想手里掌握的权力越来越大，并想终身享受这种权力的任何领袖人物，人民有一百个理由对他不放心，因为事实证明这是多年来不安定因素的根源，因为这是很少不闹出乱子来的，或者由此损害整个党和国家的健康机体，或者使党和国家陷入动乱或拖入某种危机的深渊。这里就尖锐地提出了党和人民群众如何选择和监督领袖人物的问题。

毫无疑问的，这是无产阶级专政一项重要的历史经验，我们不妨再三加以思索。

(完)